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艷萍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38歲，於法律及風險管控方面背景豐厚。彼在一間律師事務所工作四年，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法務監察部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吳興城投」，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後擔任風控法務審計部的副經理及經理。王女士亦擔任吳興城投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由浙江省司法廳發出的律師工作證。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王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董事職位受限於委任函所述條件，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服務袍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王女士的薪酬。

截至本公佈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上述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萍；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 僅供識別